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华力创通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依托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战略契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积极布局低空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嘉行”）拟与达州市智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飞科技”）、四川三州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州圆”）共同投资设立四川空驭智航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华力创通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15,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0.00%的股权；怡嘉行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3.33%的股权；智飞科技以现金出资 7,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5.00%的股权；三州圆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1.67%的股权。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0026948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怡嘉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怡嘉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达州市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ETG55A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小虎

成立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天进街 1 号 1 栋 3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飞行训练；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

程质量检测；旅游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气象信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科普宣传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达州市锦程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智飞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智飞科技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智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三州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CK69PW5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华邹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蔡坪村秦巴智谷产业园区 4 栋 4 楼 001 号至 199 号、5 楼 001 号至 1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秘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达州产业技术研究院持股 10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三州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三州圆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三州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四川空驭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天进街 1 号万达开科技园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通用航空经营服务；民用航空器设计、生产、维修、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操作员培训；民用机场运营；飞行训练；空域管理技术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大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

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拟出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情况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专项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低空经济相关产品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223 号），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低空经济相关产品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102.35 万元。

各方一致同意，确定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作价人民币 15,000 万元；评估值超出出资作价的 102.35 万元，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

五、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达州市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四川三州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0%	无形资产
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	23.33%	货币
达州市智飞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00%	货币
四川三州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1.67%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三）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和合资公司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董事会下的审计委员会。

4、合资公司设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

（四）违约责任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其认缴货币出资总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的；

（2）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的；

（3）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其他不履行协议约定之义务导致协议设立公司等目的不能实现的行为。

2、协议任何一方依据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3、协议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违约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五）股东权利及义务

1、各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当向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3、各方的利润分配权、新增出资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均依照实缴比例，退出机制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公司章程。

4、合资公司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对外重大投资事项，对外担保，对外出借合资公司资金等重大事项，应当经至少三名股东同意后方可通过。

5、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与其他股东或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6、各方股东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不得抽回股本金；若股东不按时出资，除向其他股东承担未缴金额 5%的违约金外，若给合资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合资公司的损失。

7、各方股东有义务协调相关资源，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提供支持。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股东各方应善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顺应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推动低空经济相关业务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业务链条由研发设计向加工制造、运营服务环节延伸，进一步丰富低空经济业务版图。合资公司将依托地方产业政策与应用场景，围绕无人机制造、低空智能管控、综合服务等方向统筹布局，构建“制造—应用—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生态，助力区域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强强联合，共同开拓西南地区低空经济市场。

项目落地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低空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协同，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七、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尚未进行工商设立登记，设立落地、项目建设等后续工作仍需推进。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或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推广等多重因素影响，其运营管理、项目投产节奏等经营情况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化运营思路，整合各方资源禀赋，健全内控管理与风险管控机制，前置防控、妥善处置各类潜在风险，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